

高中期間最佳運動成就證明配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	配分
運動成就	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或破全國紀錄者	10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三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三名	97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四、五、六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四、五、六名	95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93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一、二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91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三、四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89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五、六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87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七、八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85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一~二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一、二名(棒球鋁棒組)	83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三~四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三、四名(棒球鋁棒組)	81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五~六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五、六名(棒球鋁棒組)	79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七~八名 全國體總或單項協會舉辦全國錦標賽第七、八名(棒球鋁棒組)	77
	縣(市)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75
	縣(市)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73
	縣(市)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71
	縣(市)級 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70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全國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9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8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0